

长沙矿冶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确保评审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本着奖励品学兼优、具有创新能力的在读硕士研究生的宗旨，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在规定的三年学制内在全日制学习（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的优秀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下达，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奖学金额度为2万元。

第二章 评审时间、评审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每年下半年，具体时间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的统一进程进行。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院的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意识；

四、学习成绩优异，学分达到所进修学校所进修专业的学分要求、学习成绩平均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

五、恪守学术规范，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

六、积极参加院及研究生团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

第六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在读研究生可多次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但学习成绩和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程序

第七条 评审按量化的方式进行。量化指标以申请者课程学习成绩（权重 45%）、学术科研能力（权重 45%）、社会活动能力分（满分 10 分）等进行评分（量化评审指标见附件 1），即：

评审总分 $T = (\text{学习成绩总分 } T_{\text{成绩}} + \text{科研总分 } T_{\text{科研}}) \times 0.45 + T_{\text{社会}}$

第八条 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均为在读期间获得，且以长沙矿冶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九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如实填写《长沙矿冶研究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表经导师和基层培养单位签署书面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生办。

二、研究生办审查申请人的材料，会同研究生团支部负责人（申请人除外）对申请人进行量化打分，并将量化打分排名

前 2 名申请人的材料提交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确定最终推荐人选。

三、若申请人选中有多人评审总分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其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等德智体综合表现进行无记名投票（申请人的导师和副导师不参与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最终人选。

四、评审小组最终确定的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到湖南省教育厅。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监督

第十条 奖学金由院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给通过教育部评审的获奖研究生。研究生办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研究生办或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研究生办将申诉材料转交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经院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各奖学金申请者的应加强自律，恪守诚信。如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现象，一经核实，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受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情节严重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力资源部研究生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如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 附件：
1. 量化评审指标及计分
 2. 长沙矿冶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3. 长沙矿冶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 1

量化评审指标及计分

1. 学习成绩计分

学习成绩总分 $T_{\text{成绩}}$ 具体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T_{\text{成绩}} = (J+X)$ 。

其中: J 为平均成绩; X 为超过 28 个基本学分的成绩加分。

$X = (\text{总学分} - 28) * 65 / 28$; X 的总分最大值为 10 分, 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

1) 中南大学进修生: $J = \text{绩点} \times 25$;

2) 国防科技大学进修生: $J = \Sigma (\text{评价等级相应最高分} - 2.5) \times \text{等级门数} / \text{总门数}$ 。如: 2 门课程为 B⁺、一门为 C, 则 3 门课程的平均分为 $= (2 \times 87.5 + 72.5) / 3 = 82.5$ 。

2. 学术科研能力计分

科研成果记分标准表

成果内容	分类	分数 F	备注
著作	独著	25	1. 本项总分 25 分, 最高累计得分超过 25 分, 按 25 分计; 2. 申请人为独著, 系数 F 为 1,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F 为 0.9; 若为第二作者, F 为 0.6, 第三作者为 0.3, 第四及以后不计分。
	译著	12.5	
论文发表 (被 EI 或 SCI 检索, 系数 F 再分别乘以 1.5 和 1.25, 译文减半计分)	国际权威刊物	20	3. 论文分类参照院科技部奖励期刊。
	国际会议宣读	18	
	国内学报	16	
	国内核心期刊	15	
	国内一般期刊	12	
国内核心期刊增刊或会议论文集	10		

获奖 同一项目 获不同级 别奖励的 按最高获 奖计算	获奖等级	省部级奖	地、市 奖	鉴 定	验 收	1. 本项总分 25 分，最高累计 超过 25 分，按 25 分计； 2. 申请人排第一、第二、第三、 第四、第五，F 对应分别为 1、 0.8、0.6、0.4、0.2；第六及 以后 F 为 0.1。
	一等	25	15	10	5	
	二等	20	17			
	三等	15	12			
专利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		1. 本项总分 25 分，最高累计 得分超过 25 分的，按 25 分计； 2. 申请人为独立人，F 为 1； 申请人为第一、第二、第三、 第四授权人 F 对应分别为 0.8、 0.6、0.4、0.2；第五及以后 F 为 0.1。
		已公示		10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8		
		已公示		6		
	外观设计	已授权		5		
科研情况 （分类依据院科技部项 目分类指南）	国家项目			20		1. 本项总分 25 分，最高累计 得分超过 25 分，按 25 分计算； 2. 参与一年（课程结束后当年 的 7 月 1 日起计算）以上 F 为 1；一年以下半年以上为 0.9-0.6，半年以内一个月以 上 0.5-0.1。
	省级科研项目 重大横向项目			16		
	其它项目			12		

3. 社会活动能力计分（满分 10 分）

成果内容		分数				备注
社会活 动获奖 情况		一等 (金牌)	二等 (银牌)	三等 (铜牌)	4-6 名	1. 本项总分 10 分，最高累 计得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 2. 就同一事件获得多重奖 励的，取最高分。多人项目 参加获奖的，按系数 F=1/ 参与人数； 3. 组织策划和参与组织策 划不可重复计分，同一项目 取最高分。
	省部级（五矿集 团）奖励	10	8	6	4-1	
	院级奖励	7.5	5	3.5	2-1	
组织参 与活动 情况	组织策划/参与组织策划、 参与全院性活动	5/3				
	组织策划/参与组织策划、参与研 究生团支部活动	3/2				

附件 2

长沙矿冶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导师姓名		民族		入学年月	
	身份证号码					
学习情况	选修课程数_____门，总学分数_____分，加权平均绩点_____					
论文进展	论文选题报告题目： 开题时间： 进展情况：					
发表 论文 及被 EI、 SCI 检 索的 情况						
参与 的科 研项 目名 称及 起止 年月						
专利 情况						
获奖 情况	主要奖项及个人排名： 其中，院级奖励_____； 五矿集团获奖_____； 省级以上奖励_____项。					

<p>申请理由（全面反映德智体美情况）</p>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以上所填内容均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手写签名：</p>	

<p>导师意见</p>	<p>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意见</p>	<p>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小组意见</p>	<p>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3

长沙矿冶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表》需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且不可对页面、表格和字体设置进行调整，除签名外一律用计算机填写，一式两份。

二、本《申请表》的填写内容，要求按照《长沙矿冶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中的申请条件填写。

三、本《申请表》中的日期填写一律如“201309”的方式，起止日期填写一律如：“201309-201508”的方式。

四、学术成果仅限于在学期间发表的本专业领域成果（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日期为准），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需以长沙矿冶研究院研究生的名义发表方为有效；

发表的论文前需注明：论文题目、刊物名、卷号、期、页码；注明是独著还是合著，合著需注明系第几作者。

著作类需注明是独著还是合著，合著需注明系第几作者，其次填写顺序依次为：著作名称、出版社、出版日期。

五、社会活动能力情况须将社会活动获奖、组织参与活动情况填写完整，申请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六、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附于《申请表》后。其中：

- 1、成绩单由所进修学校的研究生院管理部门统一打印。
- 2、学术成果：

(1) 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当期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部分

的复印件。

(2) 著作类需要提供相关著作的封皮、封底、版权页以及印有本人相关信息部分的复印件。

(3) 承担课题需提供有申请人参与的复印件或挂靠该课题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

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按填写的课题和科研成果顺序排列，没有证明材料的科研成果均不计分。

3、社会活动能力情况：

(1) 社会活动奖励需本人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组织、参与活动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七、填写内容必须属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应的责任。